

债券代码：143316

债券简称：17 三鼎 02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7 三鼎 02

3. 债券代码：143316.SH

4. 发行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4.27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3%

8.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日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3%。本次付息每手“17 三鼎 02”（14331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3.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三鼎 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

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7 三鼎 02（14331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3.00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戚继光路 658 号

联系人：陈献华

联系方式：0579-85210588

传真：0579-85210589

2、主承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人：李钟文

联系电话：010-83991796

传真：010-88086637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